

东南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先进典型，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更好的发挥奖、助学金应有的激励、资助和导向作用，依据《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医学院在籍在册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及其他进修学生。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等。

第三条 各具体类型的奖学金对参评学生有明确界定的，按照具体界定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医学院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医学院奖、助学金的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师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医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全院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

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办主任、学生助理、辅导员和师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需符合《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公布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人上一学年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1、 上一学年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的纪律处分；
- 2、 奖学金评定时有不及格课程或上一学年有首修不及格课程；
- 3、 上一学年宿舍卫生分在 80 分以下。

第四章 评定原则

第九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奖学金的评定以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学生工作贡献为基本依据，适当向上一学年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在班级、团支部建设和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做出较大贡献的学生倾斜。助学金主要参考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已获资助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条 原则上入学第一学年不申请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大二、大三、大四和大五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学校下发给学院奖学金总名额的 25%、30%、30%和 15%左右确定。

第十一条 为尽可能扩大奖、助学金的激励面，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学年只能获得一次奖学金（含奖助学金），在校期间获得的高额奖

学金（指奖励金额在 8000 元及以上）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在校期间每项最多获得 1 次。

第十二条 参加全校及以上竞争的奖项，学生根据相关评定条件提交申请，不受年级和获奖次数限制，由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十三条 同一名称奖学金分不同年度发放的，仅在获得年度记为一项次；同一名称奖学金分不同年度评定的，在获得年度分别记为一项次。

第十四条 根据奖、助学金名额及学生申报情况，考虑到奖助学金数量、金额、通知下达时间和奖助学金捐助者的相关要求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获奖奖项进行调剂和平衡。

第十五条 其他特殊情况，由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转发学校相关通知后，由学生本人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为放弃。

第十七条 申请截止后，评审工作组根据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方法及本条例进行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对奖、助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奖、助学金公示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

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工作组应及时受理，并在接到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等行为，取消其本次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的申请，同时按照《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时，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医学院

2020年9月22日